

## 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，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长谭爱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：关于聘任审计法务部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艳亮先生为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人（主持工作的副部长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**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**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：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支持公司偿还银行贷款，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，借款总额不超过 38,480 万元，借款的期限以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五年有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在前述期限基础上延长，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3.5% 执行。本次关联借款事项，

用于支持公司偿还银行贷款，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谭爱平、周华佗、刘志鹏、王春平回避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**

本议案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实，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进行，借款利率公允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因本次关联交易，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相应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